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1749-2140SUMEC/WD3011

校方编号：DCHKDY01121037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6
1. 适用法律.....	6
2. 定义.....	6
3. 政策功能.....	7
4. 投标费用.....	8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8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9
9.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适用）.....	9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1. 谈判保证金.....	9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
15. 响应的截止日期.....	11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1
五、评审与谈判.....	11
18. 评审组织.....	11
19.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1. 协商谈判.....	12
22. 最终报价的提交.....	12
23. 保密原则.....	1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3
25. 成交的通知.....	13
26. 签订合同.....	13
七、质疑.....	13
27. 质疑.....	13
第三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0
附件一 报价函格式.....	22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23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24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26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27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7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29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9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0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34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37
10、供应商需提供合法供应实验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38
11、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拟对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新野县新豫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
- 2、项目编号：1749-2140SUMEC/WD3011（校方编号：DCHKDY011210379）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内容：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参照《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非临床有效性研究与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药品审评中心，2020年08月）中对动物种属选择的要求，本次项目开展选用成年（3-5岁）、健康的恒河猴或食蟹猴作为受试动物。数量及规格：共32只，雌雄各16只，3-5岁，体重3-6kg，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2、采购预算：146万元人民币

3、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和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各自省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在双方取得行政许可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2天内，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实验猴到采购人拥有实验猴使用资质的实验室，供应商仅提供一次免费运输。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供应实验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2)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6185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魏晓雪 025-84532580、张静雯 025-84532582、周阳 025-84532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雯、周阳

电话：025-84532582、025-845325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8618510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名联系人：魏晓雪 025-84532580 (wxiaoxue@sumec.com.cn) 业务咨询联系人：张静雯、周阳 电话：025-84532582、025-84532547 传真：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 采购编号：1749-2140SUMEC/WD3011 校方编号：DCHKDY011210379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响应有效期：60 天
6	谈判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谈判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13000.00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单中采购编号简写即可，如 1749-2140SUMEC/WD3011 可简写为 21-WD3011（21 为年份表示，WD3011 为编号后字母及几位数字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 U 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采购编号，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8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药科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时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响应报价中的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供应商（亦称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

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适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最终报价表（协商谈判后提交）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响应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5. 响应的截止日期

15.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4项的规定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7.4 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任何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五、评审与谈判

18. 评审组织

18.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审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19.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

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3 评审小组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响应文件和副本响应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接到采购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协商谈判

21.1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评审小组通知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21.2 协商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技术、服务以及价格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针对修改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2. 最终报价的提交

22.1 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保密原则

23.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4.1 协商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确认供应商资格、商务、技术是否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在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的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七、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7.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

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标的概述

- 1、项目编号：DCHKDY011210379（采购代理机构编号：1749-2140SUMEC/WD3011）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
- 3、预算金额：146 万元
- 4、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参照《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用疫苗非临床有效性研究与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药品审评中心，2020 年 08 月）中对动物种属选择的要求，本次项目开展选用成年（3-5 岁）、健康的恒河猴或食蟹猴作为受试动物。数量及规格：共 32 只，雌雄各 16 只，3-5 岁，体重 3-6kg。
- 5、★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和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各自省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在双方取得行政许可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天内，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实验猴到采购人拥有实验猴使用资质的实验室，供应商仅提供一次免费运输。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

一）品种、数量和规格

1. 品种：恒河猴（*Macaca mulatta*）或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
2. 数量及规格：共 32 只，雌雄各 16 只，3-5 岁，体重 3-6kg。
3. 质量标准：
 - (1) 细菌：志贺菌、沙门菌、结核分枝杆菌（人，牛，鸟型），检测均阴性；
 - (2) 病毒：猴 B 病毒（BV）、猴艾滋病毒（SIV）、猴 D 型逆转录病毒（SRV）、猴 T 淋巴细胞趋向性病毒 1 型（STLV-1）、猴痘病毒（SPV）抗体检测均要求阴性；
 - (3) 体内外寄生虫：检测均阴性；
 - (4) 外观：健康活泼，体格健壮，体重符合动物生长曲线。

二）检验检疫及运输事项

1. 检验检疫：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提供一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实验猴进行外观、质量、体重、年龄等进行筛选及采样检测，采购人最终选取 32 只。供应商提供实验猴的质量检测报告。
2. 运输：供应商在发货前应通知采购人到货时间。运输包装箱应符合实验猴的国家运输标准。
3. 办理准运证：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动物相关准运手续，采购人提供购买实验猴的申请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以协助供应商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过程中产生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60%（其中 20%是定金）；实验猴到达采购人实验室经 4 周隔离检疫合格后，剩余 40%在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质保及验收要求：

1. 质保要求：

若在采购人收货之日起 10 天内动物因质量原因出现死亡，或因疾病无法使用，由供应商负责及时重新补充相应的动物或退还该动物费用。以上死亡或患病动物，采购人都必须向供应商提供兽医开出的动物死亡或诊断证明及报告。但若是非动物自身原因造成的死亡，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2.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甲方因科研需要，需向乙方购买实验用恒河猴或食蟹猴，甲、乙双方就购买实验用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购买品种、数量和规格

一）品种、数量和规格

1. 品种：恒河猴（*Macaca mulatta*）或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
2. 数量及规格：共 32 只，雌雄各 16 只，3-5 岁，体重 3-6kg。
3. 质量标准：
 - (1) 细菌：志贺菌、沙门菌、结核分枝杆菌（人，牛，鸟型），检测均阴性；
 - (2) 病毒：猴 B 病毒（BV）、猴艾滋病毒（SIV）、猴 D 型逆转录病毒（SRV）、猴 T 淋巴细胞趋向性病毒 1 型（STLV-1）、猴痘病毒（SPV）抗体检测均要求阴性；
 - (3) 体内外寄生虫：检测均阴性；
 - (4) 外观：健康活泼，体格健壮，体重符合动物生长曲线。

二）检验检疫及运输事项

1. 检验检疫：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提供一批符合甲方要求的实验猴进行外观、质量、体重、年龄等进行筛选及采样检测，甲方最终选取 32 只。乙方提供实验猴的质量检测报告。
2. 运输时间和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各自省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在双方取得行政许可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由乙方负责运送实验猴到甲方拥有实验猴使用资质的实验室，乙方仅提供一次免费运输。乙方在发货前应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运输包装箱应符合实验猴的国家运输标准。

3. 办理准运证：

由乙方负责办理动物相关准运手续，甲方提供购买实验猴的申请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以协助乙方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过程中产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及验收要求：

1. 质保要求：若在甲方收货之日起 10 天内动物因质量原因出现死亡，或因疾病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及时重新补充相应的动物或退还该动物费用。以上死亡或患病动物，甲方都必须向乙方提供兽医开出的动物死亡或诊断证明及报告。但若是非动物自身原因造成的死亡，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验收要求：甲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实验猴货款:

实验猴每只 元整（ 整），32 只猴共计人民币 元整（ 整）。实验猴货款包含动物费、资源保护费、运输笼具费、一次运输费。

甲方信息: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货款 60%（其中 20%是定金）；实验猴到达甲方实验室经 4 周隔离检疫合格后，剩余 40%在到货后 30 日内支付。

（2）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帐。

五、保密条款

1. 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据实赔偿对方的损失，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对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它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以实现合同目的为原则，为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足额赔偿。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1 年 月

附件一 报价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如果我们成交，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报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单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响应的具体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响应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采购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药科大学安评中心普通级实验猴采购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需提供合法供应实验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野生动物驯养许可证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7、2018、2019 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